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及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相关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亦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5,00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潘文才

潘文才

劳兰珺

劳兰珺

廖洪恩

廖洪恩

吕超

吕超

2023年4月21日